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重大交易

場內出售一項股本投資之權益

本次出售

茲提述該通函。董事局謹宣佈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GP 工業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金山電化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合共 1,005,000 股新盛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新盛力股份總數約 1.57%），平均價格為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 41.72 元，總代價為新台幣 41,932,350 元（相當於約 10,504,1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本次出售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金山電化出售新盛力股份之買方身份及其主要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金山電化出售新盛力股份之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本次出售前，金山電化擁有新盛力科技約 4.29% 權益。緊隨本次出售後，金山電化將擁有新盛力科技約 2.72% 權益，並作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入賬。

於本公佈日期，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約 85.59%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雖然根據代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次出售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但是由於本次出售及過往出售均與新盛力股份有關，並於 12 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本次出售及過往出售須作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本次出售及過往出售之總代價（合共 150,963,300 港元）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次出售已於股東大會上以出售授權方式取得股東批准，詳情已於該通函中披露。本次出售是根據並遵守出售授權之條款所進行。

本次出售

茲提述該通函。董事局謹宣佈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GP 工業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金山電化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合共 1,005,000 股新盛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新盛力股份總數約 1.57%），平均價格為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 41.72 元，總代價為新台幣 41,932,350 元（相當於約 10,504,1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本次出售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金山電化出售新盛力股份之買方身份及其主要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金山電化出售新盛力股份之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本次出售前，金山電化擁有新盛力科技約 4.29% 權益。緊隨本次出售後，金山電化將擁有新盛力科技約 2.72% 權益，並作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入賬。

於本公佈日期，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約 85.59%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電子產品及揚聲器。

金山電化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於本公佈日期，金山電化為 GP 工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約 85.59% 權益之附屬公司。

新盛力科技資料

新盛力科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應用於電動工具、儲能系統及輕型電動車的電池組。

根據新盛力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賬目，其營業額、淨利潤（稅前和稅後）和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2020		2019	
	(已審核)	(已審核)	(已審核)	(已審核)	(已審核)	(已審核)
	新台幣千元	千港元	新台幣千元	千港元	新台幣千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94,870	374,465	1,626,744	407,499	1,993,051	499,259
稅前(虧損)利潤	(49,158)	(12,314)	83,175	20,835	143,498	35,946
稅後(虧損)利潤	(39,667)	(9,937)	63,245	15,843	142,575	35,715

根據新盛力科技的已審核綜合賬目，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盛力科技之已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 885,780,000 元（相當於約 221,888,000 港元）。

出售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次出售的預期收益如下：

	千港元
本次出售之淨所得款項	10,458
減：本次出售新盛力科技投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賬面值	(4,012)
本次出售的未經審計稅前和稅後(扣除非控股權益前)收益	<u>6,446</u>

僅作說明用途，本次出售及過往出售合計的預期收益如下：

	<u>千港元</u>
本次出售及過往出售之淨所得款項	150,391
減：本次出售及過往出售新盛力科技投資於2022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67,483)
於2022年3月31日之匯兌虧損	(22,428)
	<hr/>
本次出售及過往出售的未經審計稅前和稅後(扣除非控股權益前)收益	<u>60,480</u>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由於新盛力科技為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並對本集團業績貢獻有限，本次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除以上所述之本次出售和過往出售的收益外）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計劃將本次出售之淨所得款項用作強化本集團現金流及償還銀行貸款。

出售授權原因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董事局相信過往出售為本集團變現其在新盛力科技之大部份非核心投資的良機，以增強本集團資本實力，及將更多資源投入其核心業務。本次出售與本公司於新盛力科技的投資意向一致。誠如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本次出售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局認為本次出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雖然根據代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次出售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但是由於本次出售及過往出售均與新盛力股份有關，並於 12 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本次出售及過往出售須作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本次出售及過往出售之總代價（合共 150,963,300 港元）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次出售已於股東大會上以出售授權方式取得股東批准，詳情已於該通函中披露。本次出售是根據並遵守出售授權之條款所進行。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5 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授權之可能重大交易
「本公司」	指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本次出售之代價新台幣 41,932,350 元（相當於約 10,504,100 港元）
「本次出售」	指	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金山電化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 1,005,000 股新盛力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授出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出售最多 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詳情於該通函中披露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授權
「金山電化」	指	金山電化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GP 工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GP 工業」	指	GP 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約 85.59% 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與之並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涵義
「過往出售」	指	金山電化由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 15,900,000 股新盛力股份，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2 日及 2022 年 6 月 6 日之 4 項公佈中披露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新盛力股份」	指	新盛力科技已發行股份
「新盛力科技」	指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股份代號：4931.TWO）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特別註明，以新台幣計值之金額乃按新台幣 1 元兌 0.250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局命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2 年 9 月 16 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黃子恒先生、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